

臺中市 101 年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開標作業順利完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 101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進行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開標作業，本次標售土地計 39 標 44 筆土地，其中第 23 標(大里區內新段 74-3 地號)、24 標(大里區內新段 74-4 地號)、26 標(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118 地號)因故暫緩標售。本次標脫 17 標，標脫率為 47.2%，標售總金額為新臺幣 6,628 萬 7,755 元整，溢價比為 153.6%。其中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399-1 地號土地為最熱門，共吸引 7 位投標者投標，另大甲區朝陽段 309 地號土地，面積 115 平方公尺，決標金額新台幣 26,132,960 元(原標售底價為新臺幣 1,288 萬元)，為本次最高標價。各土地之決標金額揭示於中山地政大樓一樓公佈欄及地政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優先購買權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買，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

地政局及本所提醒，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 10 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1、身分證明文件。2、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3、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另檢附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 10 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人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4、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1、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2、基地或耕地承租人。3、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4、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 10 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前項第 1 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